



十
字
部

曲
美
麗

十字架的美麗

它們有些是用標準純銀做的，有些用十四開金做成，有些飾以鑽石和紅寶石。視乎你的錢袋充裕與否，你可選購一個戴在頸上。世上絕大多數的人，都以它作為基督教的象徵。這些就是十字架形的飾物，而珠寶商能把這些商品飾得美觀悅目。

可是，來自拿撒勒鎮的耶穌被釘死在上面的那個十字架，就沒有甚麼美觀可言了。

在第一世紀時把死囚釘在十字架上這種極刑等於現代的電椅或毒氣房，沒有一種死狀比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使罪犯更加害怕，沒有一種死刑比被釘在十字架更加痛苦或耻辱，這種刑罰是如此慘無人道，所以羅馬帝國的法律規定，不准她的國民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何等地出人意料，這種對罪犯何等冷酷無情的刑罰，却變成全人類永生的源泉！

十字架：對信仰的障礙

耶穌死在十字架上這一件事，曾經成為早期教會猶太人及非猶太人歸信基督教的重大障礙，猶太人認為，把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稱為彌賽亞是對神的褻瀆，他們所期待的彌賽亞是能夠在人類中運用他的權力而不是任由別人凌辱的。希臘人認為基督徒傳講耶穌是救世主乃屬荒謬之事，他們的意思是：一個死得如此不名譽的人根本就不值得人們的崇拜。

保羅寫出人們對基督的十字架不同的反應，“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爲絆腳石，在外邦人爲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爲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林前1：22—25）

醜惡的情景

聖經對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一事只作輕描淡寫。福音書的最初讀者不需要詳盡的說明，因爲他們都已熟悉那可怕的細節。

那判罪由殘酷的鞭笞開始。（太27：26；可15：15）耶穌被剝去衣服，縛在一根柱旁，然後被施以無情的毒打，那執行鞭笞的兵丁，用的是一條散飾着金屬小片的皮鞭，實在可將一個人背上的皮肉撕成碎片，人在這種殘酷的鞭撻之下，只有咬着舌頭來忍受，很多都捱不過關，活活被鞭至死。

精神上的折磨和肉體上的苦楚造成耶穌極度的痛苦，那些負責執行死刑的兵丁開始嘲弄他。（約19：1—3）他們用荊棘爲他編作冠冕，並在他那流着血的雙肩上爲他穿上紫袍，揶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他們並摑他的耳光。

彼拉多嘗試用最後努力希望緩和羣衆的情緒，但終於同意把無罪的耶穌處死。（約19：4—16）

執行死刑的兵丁帶着罪犯，還有好奇的人們聯羣結隊向各各他刑場進發，耶穌背着

自己的十字架——最少也要背一部份。（約19：17）有時，十字架那條直木在行刑後還豎立着，受害人就只拖着那條橫樑；有時，受害人要拖着整個十字架、一個過路的人被強迫去幫助虛弱的耶穌背負重擔（路23：26）。

當他們到達十字架刑場，受害人被剝去所有的衣服，只剩下一條纏腰布，那班執行死刑的兵丁打賭誰可拿得他的衣服——他在世上唯一的所有物。（約19：23—24）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他的雙手或雙腕以及雙腳或雙踝被釘在用木製成的十字架上，就在當日上午九時，他被釘在十字架上。（可15：25）他被掛在那裏受了六個小時的折磨。（可15：33—34）

祭司們，士兵們，好奇的人們以及那兩個與他一同被釘的罪犯全部譏笑他。（可15：27—32）只有一個對揶揄了耶穌表示後悔。那兩個與耶穌同釘十字架的盜賊，其中一個責備另外一個同被判死的罪犯，然後請求耶穌在他的國紀念他。（路23：42）耶穌對他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23：43）

在飽受口渴，痛苦和屈辱之時，耶穌想念別人多過想念自己。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並沒有反抗，叫喊或咒詛，他祈求那些行刑的人得到寬恕，“父阿！赦免他們。”

他說，“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23：34）知道他母親親歷此一情景所受的傷痛，耶穌要求他的一個門徒照顧她

。（約19：27）

大約到了當日下午三時，他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他呼了最後而痛苦的一口氣，氣就斷了。（路23：46）

爲你而受苦

當日耶穌之死的性質，是爲別人而受苦。Vicarious這個字的意思是：「一個人爲別人或爲別人的利益而受苦。」它是一個描述神兒子的死的性質的最好字眼。

他所做的並非爲了提高自己的地位，沒有一種地位超越過他所具有的一神的，基督，與父和聖靈平等，他爲了使別人能夠蒙受神的祝福和恩典而受苦。

他爲了非他所犯的罪而受苦，他獻出自己的身體作爲贖罪祭，彼得這樣描述：“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可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2：24）

保羅這樣寫道：“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爲神的義。”（林後5：21）

按照神的律法，每一個罪人都必須死，“因爲罪的工價乃是死。”（羅6：23a）作爲償付罪的懲罰的死並不是肉身的死而是靈魂的死，設若肉身之死可以抵償罪的刑罰的話，豈不是我們每一個人都能夠爲自己贖罪了，罪人之死將是無可避免地使他陷於與神隔絕的境地。

地獄的本質就是那裏並沒有神的存在，

自然也不會有祂的慈悲，耶穌在他死的當日，就為我們嘗了地獄的滋味。

避開神的忿怒

當他被掛在那可怕的十字架上時，耶穌大聲喊着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27：46）人子並非發狂。這些話並非一個人在遭受劇烈的疼痛之後，失去理性所發生的喃喃自語；好像在表示目的乃在忍受一切來自十字架的痛苦，耶穌拒喝行刑兵丁為減輕他的痛苦而拿給他的酒（太27：34）

他的頭腦是清醒的，對一切發生在他身上的事情都很清楚，耶穌知道這是在他的永生裏唯一與父及聖靈隔絕的時刻，他在肉體上和靈魂上都死於羅馬的十字架，如聖經所說：“他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着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來2：9）

基督使我們避開神的忿怒，而將這忿怒全歸到他自己身上，他為我們擔當禍殃並且受死的苦。（加3：10—14）我們的罪由他承當，我們應受的譴責變成他所應受的，而他的公義却歸我們所有，他與父的關係也由我們承受。

可想像到的最可怕的死變成了我們罪的贖價，這是罪人與神和好的唯一途徑。

十字架的美麗全與金銀珠寶無關，它的美麗完全由愛顯出，這是神對那按照祂自己的形像而造的人類的愛的主要證明。“神愛

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3：16）“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

我們盼望的根據

根據使徒對外邦人所說，一個人要尋求公義，可從兩條途徑之一着手。“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義。”（羅10：3—4）

換言之，有一些人不接受基督為他們的公義而自我努力尋求到達天堂的門徑，他們相信他們種族的起源，他們善行的功效，儀式的力量等等，他們忽視了真理，“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64：6）在神面前找尋公義的正當方法是要披戴基督，活出基督的樣式。

只有當我們自我謙卑及不再信靠自己的美德才能接受基督藉着信心賜給我們的公義，雖然如此，信心既非釋罪的根據，也非可藉以獲得救恩，它只是接受由神而來的公義，而這公義是基於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使世人免罪之受難及死。（羅3：22）

“信心”是聖經的名詞，它包含一個人對神的恩典全面的回應。當一個人接受基督為他而死的事實，信心就開始在他心中萌芽。（約8：24）然後他受了影響而脫離罪行；（徒17：30）信心使他受感動而要求藉着

基督的血受浸歸入他的死而贖罪。（羅 6：3—4）一個人這樣做並不因他所作的得救，他的得救純粹是由於基督替他承擔了罪的緣故；他只是接受一件他永不配得到的禮物。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加 3：26—27)

藉着披戴基督的公義，神的兒女繼續在行為上顯示他的信心，那是與他的信仰完全一致的（雅 2：14—26），他能同保羅一樣地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爲我捨己。”（加 2：20）

對神的信心一旦失去，與及隨之而來的違背神的命令將使一個人在神面前喪失公義，因此需要引下列的經文對基督徒提出勸誡。“存着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
(來 3：12)

結 論

那首美麗的舊讚美詩寫着：

“我心所望，別無根基，
惟主寶血，並主公義，
除此以外，虛空無憑，
我獨靠主，耶穌聖名，
末日聽聞，號筒聲音，
與主相遇，永遠相親，
穿上救主，雪白義袍，
潔白無瑕，同受榮耀，”

十字架的美麗不在於把它戴在我們的頸上，用它作為書籤，或把它刻在我們的墓碑上。它的美麗在於耶穌基督於將近二十個世紀之前在一個羅馬十字架上之死為那所有信他的人開了永生之門這一事實上。

你會對那救恩寄以滿心的希望嗎？



For additional copies:
如欲索取本書或其他類似刊物
請來函：

香港灣仔謝菲道221號一樓

基督 教 會

CHURCH OF CHRIST

1/F., 221 JAFFE RD., WANCHAI,
HONG KONG.